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廚工甄選簡章(第二次)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(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)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【若無取得資格者，於正式聘僱後，配合學校輔導，積極參與證書之取得】
- 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例如：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…）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（含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 B 型肝炎、傷寒等）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公告欄(<https://www.sfsps.chc.edu.tw/>)免費下載，或洽鳳霞國小輔導室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**111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**。（報名時間：上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）

伍、報名地點：鳳霞國小輔導室。

（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五通南路 82 號。TEL：04-8294072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(免報名費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正本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具結書（附件 1、2、3）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（無者免附）
 3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（附件 4）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**111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。**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（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上午 9 時 4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）

捌、評選方法：口試(每人以 8 分鐘為限)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(得分低於(不含)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**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**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、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例如：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….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於**民國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**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(繳交資料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午餐廚工聘僱契約書」履約
(附件5)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**112年1月19日**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。)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8:00至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，
(12:00~12:30用餐休息時間)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日本薪**950**元整，按日計酬，寒暑假及週六日、國定假日未上班不支薪。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費用，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。(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)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
身份證 字號			手機		
學歷					

經 歷
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時間						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

檢附證件		合格	甄選方式	得分
1.	身份證件影本		口試 100 %	
2.	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			
3.	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(無者免附) *檢附()件經歷證件		總 分	
是否符合甄選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成績序位	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。			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
審核人員簽章：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。
2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具 結 書

立具結人_____參加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份。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午餐廚工聘僱契約書

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午餐供應雇_____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廚房臨時工作人員，立具契約如下：

一、僱用日期

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。（依彰化縣政府學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為準），合約期滿，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。

二、僱用工資

- (一) 每日新台幣 950 元，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，於隔月 10 日前發放。
- (二) 寒暑假、周六、日不上班(未上班者不支薪)，但因學校辦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乙方上班。

三、工作時間及內容

- (一) 供餐日之上午 8：00 至 14：00 (12：00~12：30 用餐休息時間)，工作時間 5.5 小時，如當日工作完畢可提前離開。
- (二) 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與簽退記錄，延後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。
- (三) 每日烹調葷、素食各四菜一湯為原則，如有變更得依甲方所開立之菜單為主。
- (四) 每日在離開前應將廚房打掃乾淨，並請相關人員檢查無問題之後始可離去。
- (五) 每日應於烹飪完成後，留存食物備品乙份，並加註日期、時間存放冰箱，第三天始可移棄。每週至少三次清理截油槽並於登記表上註記。
- (六) 廚房內不定期清潔維護。
- (七) 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退休金及勞保

甲方須依規定於服務期間替乙方投保勞保；依勞基法及勞退法規定，甲方需替乙方提撥退休金，提撥比例以投保勞工保險薪資額度之 6% 為最高額度，勞保自行負擔部分由甲方於發放每月薪資時從中扣除。

五、乙方除工資外，不得要求任何形式之津貼和獎金。

六、本校廚工係臨時約雇人員，在政府尚未建立相關制度前，無退休金及資遣金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之退休金及資遣金。

七、乙方因事或病必須請假時，在三天前請假，由乙方自尋代理人遞補其工作，但甲方也可以拒絕乙方自尋的代理人，自行找代理人充擔工作。乙方因事、病必須請假時應自行找代理人遞補工作，代理人工資自行負責。

八、乙方僱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時，應予辭工或停工的處分乙方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守則其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違反廚工工作守則其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。
- (四) 委請學生協助烹調及清洗事宜。
- (五) 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者。
- (六) 工作不力致影響午餐正常供應者。
- (七) 有其他違規事項不聽勸告或履勸不改者。
- (八)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。

九、乙方需配合甲方參與進修研習課程。

十、乙方須於開學前一個月至區域醫療院所（例如：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…）進行健康檢查；並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書（含X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型B型肝炎、傷寒等），約期未滿如有發現法定疾病者，需立即停止工作應或解約。

十一、如因烹煮或衛生失當，致學生中毒，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屬乙方時，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十二、學校與廚工合約簽訂完成後，廚工如要離職，需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，否則視同違約。如造成學校無法準時用餐，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將由違約廚工承擔之。

十三、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空口無憑此為據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